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-2016年12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—12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乔丽致酒店M层紫轩文化会议中心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景云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,717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41.993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77,041,3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052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4,676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87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11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42%；反对 52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2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09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覃华、邢丽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